

锚定目标启新程 一季度全国铁路建设持续发力

■ 新华社记者 樊曦

春日时节,广东广州地下数十米深处,中铁十八局广南联络线西望隧道内机器轰鸣,“天佑号”“春诚号”巨型盾构机24小时不停向前掘进,两台“钢铁巨龙”以毫米级精度悄然穿越城市密集建筑群。千里之外云南文山州,文蒙铁路重难点控制性工程州界隧道深处,三臂凿岩台车、双臂锚杆台车等大型机械化设备协同作业,200多名中铁十六局建设者正穿越断层破碎带和岩溶发育区,奋力攻克这座I级高风险隧道……

开年以来,从岭南水乡到云贵山区,从河西走廊到华东大地,纵横交错的铁路建设工地上机器轰鸣,人声鼎沸,一幅奋斗画卷徐徐展开。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今年一季度,铁路建设优质高效推进,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79亿元,同比增长5.1%,实现全年良好开局,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

一季度以来,多个重点工程项目取得积极进展。西安至十堰高铁、雄安至

商丘高铁山东段启动联调联试,开通运营进入倒计时;成渝中线高铁桥梁全部合龙,沪渝蓉沿江高铁安徽段隧道全部贯通,重庆至昆明高铁云南段无砟轨道施工顺利推进……

“国铁集团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铁路建设产业链长、辐射面广的优势,用好国家‘两重’支持政策,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国铁集团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放眼全国,各地在建铁路工程项目多点开花、有序推进。国铁集团组织各参建单位科学统筹建设资源,动态优化施工组织,强化安全质量、生态环保、工程投资控制,全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形成全线提速、协同发力的良好态势。

在河南,由中铁二十三局施工的焦平铁路控制性工程沁河特大桥建设顺利推进。沁河特大桥全长近12公里,其最长桩基深达108米,水下混凝土灌注质量管控要求高、施工难度大。

在浙江,由中铁十一局承建的衢丽铁路衢江特大桥跨甬高速连续梁全面开建。衢江特大桥全长10.59公里,是衢

丽铁路衢松段最长桥梁和控制性工程,跨越甬高速、沪昆铁路、杭长铁路等既有线和衢江航道。

在广西,由中铁二十五局参建的合湛高铁三北高速公路特大桥桩基施工过半,为后续大桥桥台、墩身及架梁施工奠定坚实基础。三北高速公路特大桥全长约5000米,连续跨越G209国道与三北高速公路,是全线重难点工程。

高风险、高难度控制性工程的突破,凸显我国铁路建设在技术装备和施工组织方面的持续进步。

西北地区,兰张高铁武康段建设者克服河西走廊持续大风、昼夜温差悬殊等天气考验,持续推进西沟长城特大桥建设。“这座大桥全长超过6公里,线路穿越农田、村庄及长城遗址区域。为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我们采用多跨连续梁方式跨越长城遗址区。”中铁二十一局项目负责人刘小明表示,建设团队同步应用挂篮全封闭施工工艺和智能化监测设备实时追踪风速、温湿度等关键参数,确保施工进度和安全。

华东大地,长赣高铁重难点工程云

岭隧道建设现场,建设者们正以技术创新破解地质难题。“这座隧道最大埋深超过524米,穿越5处断层带和3处岩性接触带,施工面临高地温、瓦斯富集、危岩落石等多种风险。”中铁十四局项目负责人袁树成表示。

为攻克这些施工难关,建设团队投入9台全工序机械化工装设备,通过自动追踪钻孔、锚杆自动抓取等关键环节,实现开挖、支护、衬砌等工序精准衔接与高效运转,同时创新应用智能化建造平台形成可追溯、可分析的实时作业数据,大幅提升施工效率与智能化安全保障水平。

根据规划,2026年,铁路部门将继续推进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国家铁路投产新线2000公里以上。国铁集团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铁集团将积极推进“十五五”规划确定的各项铁路重点工程建设任务,全面落实今年重点项目,努力打造优质工程,充分发挥铁路建设投资拉动作用,为服务全方位扩大内需、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局队在线

山西总队 开展采购经理调查年报对企培训

本报讯 为扎实高效开展采购经理调查年报工作,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近期组织各市级调查队开展采购经理调查年报对企培训,进一步夯实采购经理调查基础,提升源头数据质量。

太原调查队详细讲解年报填报要点,现场演示统计云平台操作,邀请优秀企业代表分享工作经验。同时,宣传普及新修统计法知识,现场签署统计调查法律事务告知书,强调要严守数据质量生命线、规范报表台账,深化队企协同,有效提升企业依法统计意识,夯实调查工作基础。

大同调查队重点讲解调查制度变化、填报细节、易错点及统计云平台操作,为样本企业制作宣传卡,同步发放法律告知书、规范海报与依法统计倡议书,对相关法规进行了宣讲,强化企业依法统计意识。培训设置易错点快问快答、随堂测试环节提升报表人员实操能力。

晋中调查队邀请优秀企业填报人员分享经验并组织交流讨论,为参训人员发放填报温馨提示卡,推动企业提高政治站位、提升业务能力、坚守法治底线、强化协同联动,确保调查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临汾调查队重点培训制度变动及报表常见易错点,明确党建引领、强化责任担当、压实数据主体责任三项工作要求,严格落实“逢会讲法”,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发放相关宣传资料与倡议书,组织业务知识测试,有效提升了报表人员业务水平。

吕梁调查队强调采购经理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系统讲解报表制度、填报规范,深入剖析易错点与操作要点,并开展现场互动答疑。结合案例开展普法宣讲,明确依法填报、杜绝造假的工作要求,有效提升了参训人员业务能力与法治素养。 邓俊伟

西藏总队 研究部署综合统计相关工作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综合统计工作会议要求,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

会议指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综合统计工作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适应新形势,把握新机遇,正视新挑战,落实新要求,推动西藏总队综合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数据质量的生命线,通过流程优化与交叉验证,强化源头审核与逻辑校验,定期开展数据核查比对,确保口径统一、数出有据。要准确把握工作规律,锚定重点任务,借助多元渠道传播西藏调查声音,持续提升统计新闻宣传影响力,积极推动统计调查公开透明,为公众提供优质统计调查服务。

会议要求,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统计中心工作,聚焦经济民生重点领域,持续开展理论研究与调查实践,强化统计分析研究深度,拓展分析研判广度,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提供数据支撑。要鼓励综合统计干部选择重点领域加强学习积累,系统开展民生调查研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持续推动综合素质提升。 邓童心

花江峡谷大桥 成热门打卡地

贵州黔东南州的花江峡谷大桥有着“横竖都是世界第一”之称,不仅是贵州中西部纵向大通道——六安高速的黔东南州交通枢纽,也成为各地游客、尤其许多自驾旅游、观光的热门打卡地。

中新社供图



(上接1版)

(一)新修订《条例》更加强调普查制度设计的科学性,提升农业普查的现代化水平。农业普查制度设计的科学性是保障普查顺利实施开展的基础,是获得高质量普查成果的前提。新时代我国“三农”工作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需要我们完善普查方法制度设计,全面摸清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我国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建设农业强国的速度、质量和成色,科学评估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新修订《条例》适应城乡融合发展形势,进一步完善普查对象类型;根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要求,调整农业普查内容;根据统计信息化建设发展情况,赋予各级普查办数据处理职责;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新增遥感测量新调查手段的使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等资料的利用等内容。这些修改,为促进普查制度设计更加科学完善,提高普查工作现代化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新修订《条例》更加注重普查组织实施的规范性,切实减轻农业普查对象和基层负担。规范组织实施开展是普查有序进行的关键,也是落实党中央力戒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具体要求。新修订《条例》规定“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明确了社会各界参与普查的总体要求;强调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普查方案的规定,未执行普查方案追究法律责任;强调要求普查对象提供资料应当坚持必要、规范原则等规定。这些修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普查工作的社会参与度、规范普查工作流程,避免给普查对象和基层增加不必要负担。

(三)新修订《条例》把普查数据质量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决防范和惩治普查中的数据造假行为。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数据造假是统计领域最大的腐败。新修订《条例》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保障农业普查数据真实性、完整性

的要求,强调各级普查办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制度。同时,增加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和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不得统计造假的禁止性规定,强调农业普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农业普查所需资料,规定对农业普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问责,规定了较高数额罚款,加大违法行为处分处理和处罚力度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这些修改,对于把数据质量第一原则贯穿普查的始终,有力保障普查各方参与者正确行使职责、权利、义务,坚决防治普查中的数据造假行为,具有重要作用。

(四)新修订《条例》要求加强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和开发应用,充分发挥农业普查的社会效益。农业普查数据是重要的数据资源,妥善保存管理普查资料对于确保普查资料的规范、完整、安全、可用具有重要作用,做好普查资料的开发与应用,是实现普查资料社会价值的主要形式。新修订《条例》,要求建立健全农业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做好资料的归档和移交,普查机构普查人员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确保普查数据长期保存、安全可控,防止信息遗失或泄露。要求加强农业普查资料的部门间共享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工作,依法依规为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普查资料,充分发挥普查数据价值和作用。这些修改,对于充分利用普查成果具有重要意义,是实现普查为民、普查数据共享共治的关键举措。

三、全面抓好新修订《条例》的贯彻实施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确保新修订《条例》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普查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要切实抓好新修订《条例》的全面贯彻实施,有力保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顺利开展。

(一)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确保依法普查的理念深入人心。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是夯实依法普查根基的必然要求。要聚焦农业普查条例修订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以及统计工作决策部署,科学有效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开展宣传;重点宣传新修订《条例》在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完善农业普查基础制度、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和资料管理等方面的新规定新要求。要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开展宣传,重点宣传组织领导普查工作的法定职责和不得干预普查工作的法律底线;要做好“一线队伍”关于普查法律法规的培训,重点宣传普查机构普查人员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法定职权不受侵犯,以及依法开展清查摸底、现场登记、数据处理特别是严格为普查对象个体资料保密等职责权限和法律责任;要采取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方法做好对各类普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宣传,重点宣传及时如实提供普查资料的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个体资料被严格保密的合法权益、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全社会自觉参与普查、配合普查。

(二)健全完善有关配套制度,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落实。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是确保《条例》有效施行、充分发挥《条例》作用的关键环节。要按照《条例》要求,建立农业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数据质量问题追溯和问责机制,制定事后质量抽查方案,严格把关各环节数据质量;建立农业普查资料公布制度,加大部门行政记录应用力度,深度开发普查数据,促进普查成果的广泛应用和共享;建立健全农业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加强数据资料的归档留存和日常管理。

(三)严格规范执行《条例》,扎实推进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各项工作。《条例》是开展农业普查工作的基本制度遵

循,是依法普查的行动指南。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准备工作已经进入关键阶段,要按照《条例》规定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国务院农普办的作用,按照农普办工作程序规定开展工作,抓紧健全各级农业普查机构,坚决扛起普查工作主体责任。要及时总结农业普查综合试点的经验,科学分析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广泛征求部门普查需求和意见,完善全国农业普查方案设计,开展农作物播种面积和设施农业遥感测量、普查区划分、清查摸底等工作。要坚持“普查一盘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注重发挥各部门作用,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形成普查工作合力。要强化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积极发挥村干部、网格员、志愿者作用,做好参加普查工作的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普查纪律培训。要认真落实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创造一批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宣传作品,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要强化经费保障,切实保障普查日常工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动报酬和补助、遥感测量和数据处理等经费需要和设备需求。

(四)强化执法监督,坚决纠正普查中的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是确保农业普查数据真实准确的重要保障,也是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关键环节。深入贯彻《条例》,必须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措施、最刚性的约束,坚决纠正普查中的数据造假等各种违法行为,牢牢守住数据质量生命线。要全过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综合运用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对普查摸底、入户登记、数据审核等各环节开展精准核查,确保源头数据可溯可查。要严格按照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条例》规定,加大对普查中行政干预、编造篡改、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持零容忍、严惩不贷。要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使依法普查、真实普查成为全社会的共同遵循。

快报

我国首个海上注碳增气技术示范应用项目启动

本报讯 中国海油日前宣布,东方1-1气田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利用项目已经在海南开工建设。作为我国首个海上注碳增气技术示范应用项目,该项目全面投产后预计每年最多可在地层封存超100万吨二氧化碳。

注碳增气技术是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体系的分支,核心在于推动天然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变废为宝”,将其捕集提纯后加压回注到含气地层,使之成为驱动难采天然气采出的动力来源。

“依托新建项目,我们将把原来部署在陆地处理厂的脱碳处理环节前移到平台,实现海上天然气开采‘源头减碳’。”中国海油海南公司东方1-1气田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利用项目负责人余法松说。

据了解,项目建成后 will 全面接入东方1-1气田现有生产设施,提升莺歌海海域现有海底管网的管输能力,为区域内更多富碳天然气资源经济开发创造有利条件,有望推动东方气田群实现长期稳产。

三部门部署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工作

本报讯 据悉,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办法》。办法旨在提升产品的网络安全能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网络安全和公共利益,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网络安全标识是指能够反映产品本身网络安全能力水平的信息标识。网络安全标识对应的网络安全能力由低到高依次为基础级、增强级、领先级,相应的标识等级分别用一星、二星、三星表示。

办法提出,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工作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产品生产者按照自愿原则参与;鼓励产品生产者依据本办法提升产品网络安全能力,标注网络安全标识;鼓励消费者优先选用标注网络安全标识的产品。

根据办法,需要标注网络安全标识的产品,产品生产者应当依据实施规则相关要求开展网络安全能力检测,确定网络安全能力等级,并取得检测报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网络安全标识或者利用网络安全标识进行虚假宣传。